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五、(六) (1131145341\_113080931619\_113D2029401-01.pdf、1131145341\_113080931619\_113D2029402-01.pdf、1131145341\_113080931619\_113D202942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

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 82%、第4級 84%、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四、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 [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四)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七)本次核定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

六、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部國土管理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七、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東區	2	否	A+B	小東路(前鋒路至林森路)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21,280	17,449	3,831	21,280	17,449	3,831
2	臺南市	柳營區	3	否	A+B	柳營區中山西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10,000	8,200	1,800	10,000	8,200	1,800
3	臺南市	麻豆區	4	否	A+B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34,000	27,880	6,120	34,000	27,880	6,120
4	臺南市	北區	5	否	A+B	北區西門路四段(小北路至北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40,600	33,292	7,308	40,600	33,292	7,308
5	臺南市	官田區	7	否	A+B	官田工業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6	臺南市	善化區	8	否	A+B	善化區中山路(中正路至善化火車站)道路改善工程	善化區公所	11,500	9,430	2,070	11,500	9,430	2,070
7	臺南市	新營區	12	否	A+B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營區公所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8	臺南市	仁德區	14	否	A+B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台39線至中正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25,500	20,910	4,590	25,500	20,910	4,590
9	臺南市	東區	16	否	A+B	中華東路三段336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5,309	4,353	956	5,309	4,353	956
10	臺南市	南區	17	否	A+B	南區濱南路(喜明街至鯤鯓路101巷)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7,350	14,227	3,123	17,350	14,227	3,123
11	臺南市	學甲區	18	否	A+B	學甲區信義路道路改善工程	學甲區公所	5,200	4,264	936	5,200	4,264	936
12	臺南市	關廟區	19	否	A+B	關廟區旺萊路道路改善工程	關廟區公所	10,000	8,200	1,800	10,000	8,200	1,800
13	臺南市	歸仁區	20	否	A+B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路、高鐵二路、高鐵三路及武當路路面改善工程	歸仁區公所	9,900	8,117	1,783	9,900	8,117	1,783
14	臺南市	東山區	21	否	A+B	臺南市東山區中興路及中興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東山區公所	6,700	5,494	1,206	6,700	5,494	1,206
15	臺南市	東山區	23	否	A+B	東山區新東路二段及青葉路一段、二段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16	臺南市	新市區	24	否	A+B	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新市消防分隊至新港橋)道路改善工程	新市區公所	10,000	8,200	1,800	10,000	8,200	1,80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7	臺南市	安定區	25	否	A+B	安定區定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安定區公所	11,968	9,813	2,155	11,968	9,813	2,155
18	臺南市	安平區	27	否	A+B	建平路(永華路至健康路三段)及平豐路(慶平路至府平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33,200	27,224	5,976	33,200	27,224	5,976
19	臺南市	永康區	29	否	A+B	永康區永大路(中山北到公園路)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24,000	19,680	4,320	24,000	19,680	4,320
20	臺南市	後壁區	30	否	A+B	後壁區忠孝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8,000	6,560	1,440	8,000	6,560	1,440
21	臺南市	白河區	31	否	A+B	白河區中正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6,000	4,920	1,080	6,000	4,920	1,080
22	臺南市	安南區	32	否	A+B	安南區公學路三段(公學路三段360巷至安吉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2,050	9,881	2,169	12,050	9,881	2,169
23	臺南市	西港區	35	否	A+B	西港區南40線及中央公園旁道路改善工程	西港區公所	8,650	7,093	1,557	8,650	7,093	1,557
24	臺南市	歸仁區	39	否	A+B	高鐵特定區(高鐵十路、歸仁三、五、六、十二及十五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25	臺南市	六甲區	46	否	A+B	六甲區裕農街改善工程	六甲區公所	3,460	2,837	623	3,460	2,837	623
核定案件 25 件								386,667	317,064	69,603	386,667	317,064	69,603